

证券代码：603909

证券简称：建发合诚

公告编号：2024-013

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0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兴华会计师”）审计，2023 年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65,923,971.69 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85,583,658.79 元。

根据公司盈利情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，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公司董事会制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0 元（含税）。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股本 260,673,140 股为测算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,853,851.2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1.63%。

若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上述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：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未来三年（2022~2024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重要决定，有利于回报投资者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未来三年（2022~2024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严格履行了利润分配决策程序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内外部因素、公司经营现状、未来发展规划、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回报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合理回报投资者。因此，同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 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及生产经营等均无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